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虹、汪文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曾斌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文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文

婷女士简历如下：

吴文婷：女，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高级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

吴文婷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文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